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截至特別股東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16,893,839股；
- (b)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賣方榮民和賣方Sky Wings、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持有合共219,863,478股股份)於特定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997,030,361股；
- (d) 持有合共3,192,990,429股股份之股東出席了特別股東大會而合共1,909,760,038股股份已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及
- (e) 並無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核數師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特別股東大會之監票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特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號決議案	1,909,760,038 (100%)	0 (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號決議案	1,909,760,038 (100%)	0 (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號決議案	1,909,760,038 (100%)	0 (0%)

註：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乃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霄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陳霄女士及劉獻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鶴年先生、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